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盈利警告  
及  
成立投資委員會**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之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重大虧損。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撇減本集團文化產品之存貨之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滯銷，因此其現時可變現淨值將低於其成本；及
- (ii) 由於在各自市場全面下挫及本集團作為少數股東缺乏控制權導致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惟最終影響有待本公司進一步調查及研究。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內容僅以本公司現時所得最新資料為依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sup>#</sup> 僅供識別

## 成立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回報提升至最高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投資表現，並在經考慮調配各類資源及資金用途之必要限制後，就本公司於現金、現金等額、金融資產、保證金存款、現金抵押品之投資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共四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